

檢測和認證業創造職位計劃 申請指南

1. 序言

- 1.1 為紓緩因疫情導致的失業情況，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將分配資源，在私營機構開設有時限職位，作為防疫措施的一部分。「檢測和認證業創造職位計劃」（下稱「計劃」）正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一項計劃。
- 1.2 這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檢測和認證機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吸引人才加入檢測和認證業，從而壯大本港的檢測認證人才庫。

2. 資助額和資助期

- 2.1 每名申請僱主最多可就**五個**合資格職位申請每月資助。就每個經計劃核准的合資格職位，申請僱主可獲的資助為每月港幣 10,000 元或職位月薪的 50%，以較低者為準，為期 12 個月。
- 2.2 資助金僅限於支付薪金，而不得用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或其他附帶僱員福利。

3. 申請資格

- 3.1 計劃的合資格申請僱主必須：
 - (a) 為獲香港認可處發出有效認可資格的檢測和認證機構；
 - (b) 位於香港並於本地從事檢測和認證服務；
 - (c) 最近曾通過公平透明的本地招聘工作聘請合資格僱員，而該僱員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就任合資格職位；或正進行招聘程序或計劃招聘合資格僱員擔任計劃的合資格職位；以及
 - (d) 不屬政府部門、公帑資助機構或大專院校的一部分。
- 3.2 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必須：
 - (a)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b) 已修畢屬檢測和認證、科學、應用科學、工程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科的專上課程(包括文憑、證書、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以及

(c) 在受聘於新職位前的12個月內並非申請僱主的僱員。

3.3 計劃的合資格職位必須：

(a) 屬有關機構內的新增職位；

(b) 屬全職職位；

(c) 有關僱傭合約已於／將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間生效，為期至少12個月；

(d) 沒有接受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以及

(e) 以從事檢測、校正、檢驗、認證或相關專業服務為主要職務。倘有關職位主要負責行政、銷售、市場推廣、會計、人力資源及其他支援職能，將不被接納。

4. 申請手續

4.1 計劃的申請須在**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遞交。

4.2 我們鼓勵申請僱主以電郵方式(tcjs@itc.gov.hk)遞交申請。經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其已填妥和簽署的申請表格（**附件一**）及證明文件均須為 PDF 格式，並且須清晰及完整無缺地顯示相關文件。

4.3 我們亦接受把申請郵寄至下述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8 樓 801-04 室
創新科技署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獲受理。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郵遞申請的申請日期。逾時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4.4 擬就多個職位申請每月資助的申請僱主，可以(i)利用同一份申請表格並夾附補充表格一次過提交申請，或(ii)在申請期內的不同時段分別提交申請。

5. 所需的證明文件

5.1 **已經聘用** 合資格僱員的申請僱主，必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一併遞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合資格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c) 合資格僱員的學歷文件副本（例如修業成績或畢業證書等），證明其符合第3.2 (a)段所載的要求；以及
- (d) 聘用證明（例如聘書或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有效的證明文件）。

5.2 **正進行聘用程序／計劃聘用** 合資格僱員的申請僱主，必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一併遞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以及
- (b) 合資格僱員的學歷文件副本（例如修業成績或畢業證書等），證明其符合第3.2 (a)段所載的要求。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僱主必須在首次提交發還款項申請之前，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下列文件：

- (c) 合資格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
- (d) 聘用證明（例如聘書或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有效的證明文件）。

如申請僱主未能提交上述文件，又或(c)及(d)項所述的文件內的資料與申請表格所載不符，申請即告作廢。

5.3 創科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僱主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僱主未能在創科署提出要求當日起計的兩星期內提交該等資料及文件，創科署便會視該申請已被申請僱主撤回。

6. 申請結果

6.1 創科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的四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向申請僱主發出附有申請參考編號的認收通知書。

6.2 創科署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和資料後，會在兩星期內通知申請僱主申請結果。

7. 發放資助

- 7.1 資助款項將以直接存款方式發放；接收資助的銀行帳戶必須由申請僱主持有。
- 7.2 申請僱主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前，必須已向僱員支付該申請所涵蓋的時間內須付的薪金。一般而言，每個獲批准的職位會分四期申請發還款項（每三個月為一期，涵蓋12個月）。
- 7.3 為使申請更具彈性，申請僱主可選擇在同一申請中申請發還數期款項，但前提是其已向相關僱員支付申請所涵蓋的時間內須付的薪金。舉例來說，申請僱主可在該受資助職位僱傭期展開後的第七個月，方就首六個月（即第一和第二期）所支付的薪金申請一筆過發還款項。
- 7.4 提交有關申請時應包括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並簽署的發還款項申請表（**附件二**）；
 - B.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申請表格GF179A）；**
 - C. 銀行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存款收據等）；以及
 - D. 涵蓋發還款項申請表內所述期間的支薪證明文件（例如僱員簽署的收據、顯示已向僱員支薪的銀行紀錄或任何其他有效的證明文件）。
- 7.5 在發放資助前，創科署可要求申請僱主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並具有酌情決定權。
- 7.6 創科署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其認為不恰當或不妥當、或未有遵守本指南的條款和條件的申請。
- 7.7 提交發還款項申請的限期為**2024年7月31日**。逾期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而未申領的資助餘額將於限期過後予以沒收。

8. 終止僱用受資助僱員

- 8.1 如相關僱員被解僱／辭職，申請僱主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創科署。該僱員的資助額應計算至其最後受僱滿一個月的月份。如最後受僱的月份未滿一個月，則該月份不會計入應得的資助額內。
- 8.2 申請僱主可以聘用另一位合資格僱員擔任相同的合資格職位。或以另一個合資格職位提交新申請。聘用的僱員如符合上文第3.2段所述的條件，則申請僱主仍有資格獲發該資助名額剩餘資助期的資助。

9. 拒絕發放資助和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 9.1 創科署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申請僱主有否違反本指南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9.2 倘創科署發現或懷疑申請僱主已經違反或可能已經違反本指南及／或申請僱主向創科署提交的表格（包括計劃申請表及發還款項申請表）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及／或創科署不時施加與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政策或規則，僱主便須在創科署就該違反事項或懷疑違反事項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一個月內，或創科署指明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特區政府悉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此外，創科署有權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向申請僱主繼續發放資助或收回任何已向申請僱主發放的款項。

10. 個人資料

申請僱主按規定向創科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審批計劃的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b) 編製和分析統計數據；以及
- (c) 進行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11. 更改申請指南

創科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更改本申請指南內的各項條款和條件，以及與本計劃相關的所有申請表格。

12. 創科署的決定

創科署根據本指南或與本指南相關而作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評審申請及計算資助額，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13.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以下列方式與本秘書處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電話：(852) 2127 4864
電郵：tcjs@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2022年8月